

石泉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石人居办发〔2024〕2号

石泉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泉县2024年春季村庄清洁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石泉县2024年春季村庄清洁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Stamp
石泉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4年2月19日

抄送：市人居办。

石泉县 2024 年春季村庄清洁专项行动方案

为巩固提升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共同营造村庄干净整洁、户户静美和谐的居住环境，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按照市人居办部署要求，决定在全县开展 2024 年春季村庄清洁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抓住春节过后气候回暖，适宜造林绿化、户外活动、开展村庄建设等有利条件，以“扫干净、摆整齐、改旱厕、清污淤”为总抓手，聚焦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常态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打好全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第一仗”，实现村庄干净整洁有序、生活垃圾无乱堆乱放、生活污水不乱泼乱倒、房前屋后摆放整齐、长效管护机制运行有力，稳步推进全县农村人居环境由“一时净美”向“天天净美”迈进。

二、工作重点

（一）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围绕“八清一改一绿化”，坚持“每日常态清扫、每周集中清扫”，采取集中整治与常态整治相结合，突出重点区域和死角盲区，彻底清理城乡结合部、村庄内外、村组公路沿线、河塘沟渠、村委会周边、景区周边村等区域环境卫生，持续整治残垣断壁和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全面清除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堆乱放，引导农户清扫室房前屋后、内外环境卫生。抢抓春季造林绿化有利时机，引

导村民聚焦农村水旁、路旁、村旁、宅旁院内采用乡土树种、草种、果蔬花木植绿造林，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边角地等发展庭院经济，开展“五美庭院”建设和美丽宜居示范村庄创建，实现村庄干净整洁有序，农户庭院整洁美观。（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牵头，各镇负责）

（二）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坚持改厕好字当头，加快户厕改造进度，坚持因村因户施策，人数较多村和经济条件较好的农户，推广三格式化粪池、大三格化粪池等模式，探索试点一体化装配式、生物分解等新技术改厕模式，大力推行节水型、少水型设施设备，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逐步做到户厕进院入室，全年完成 338 座以上改厕任务，确保 2024 年底全县农村旱厕实现全部清零。结合农村厕所革命“提质年”工作，聚焦户厕改造、使用维护、后期管护，开展问题厕所摸排整改，做到新建厕所质量过硬、长效管护机制建立健全、农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推进农村公厕和乡村旅游厕所建设，推进旅游厕所达标评定，明确公厕管护责任，完善各项服务设施。（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电局牵头，各镇负责）

（三）有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监督，确保现有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合理采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联村联户集中处理、单户分散处理等模式，统筹推进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和源头治理，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治理技术，鼓励居住分散地区探索采用人工湿地、土壤渗滤等

生态处理技术，确保无黑臭水体，杜绝生活污水乱排，防止巷道积水，做到村内无污水乱排乱流。（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负责）

（四）全面清理农村生活垃圾。健全完善“户入桶、村收集、镇转运、场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配备保洁队伍和基本保洁设备，针对春节期间人员返乡、游客流量剧增、农村生活垃圾明显增大等特点，持续开展“三边”“三口”垃圾清理、死角治理力度，增加清扫、收集、转运频次，严禁出现垃圾“爆桶”、垃圾清理不及时形成新的垃圾堆，确保垃圾不积存、不满溢，实现日产日清。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源头减量，农村垃圾就地就近就农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相结合，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运营正常。重点聚焦高速公路出入口、国省干道沿线、旅游景区沿线、特色村庄等重点区域，采取集中清理与日常保洁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生活垃圾整治力度，保障区域环境干净卫生。（县住建局、县交通局牵头，各镇负责）

（五）整治交通干道沿线环境。全面清理高速公路、国省干道沿线及服务区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白色垃圾、乱堆乱放物资、违法违规标语广告，全面提升高速公路沿线环境清洁化水平，实现可视范围内无裸露垃圾、无乱堆乱放物资、无违法违规标语广告。加大对高速公路沿线违建管控力度，坚决遏制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对新出现的违法违规建筑，做到发现一处、拆除一处、查处一处。对存量违法违规建筑实行依法分类处置，实现高速公路两侧无乱搭乱建、无残垣断壁。（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牵头，各镇负责）

三、时间安排

(一) 加强动员部署。制定2024年春季村庄清洁专项行动方案，进行安排部署，各镇村做好宣传发动，制定具体方案，统筹周密安排，压实各方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明确目标任务。

(二) 集中清理整治。从即日起至3月底，集中开展村庄清洁专项行动，分为三个阶段。元宵节前完成高速公路沿线环境集中整治；2月底前完成国省干道和旅游景区沿线环境集中整治；3月份后整体推进、集中清理、长期保持。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县抓部署督导、镇负主责、村抓落实”要求，县人居办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和工作调度，各成员单位要立足职能，各负其责，动员本行业、本系统力量积极参与。各镇村扛起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安排，亲力亲为、靠前指挥，把春季村庄清洁专项行动作为当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攻坚任务来抓，聚焦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 广泛发动群众。切实发挥好村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积极发动驻村包联部门、党员干部、乡贤代表、农民群众等多方力量，利用广播、微信、网络新闻媒介等广泛开展宣传，通过乡村大喇叭、张贴和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单和举办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等方式，广泛发动村民自觉参与村庄清洁等行动，让群众成为参与者和受益者。同时，要及时挖掘和总结村庄清洁专项行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讲好百姓身边故事，凝聚广泛共识，形成总结报告或典型材料及时报送县人居办。

(三) 强化督导检查。市人居办成立了联县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直接到镇到村开展检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曝光，并在全市通报。县农业农村局成立 11 个联片包镇督导组，持续抓好指导督促和具体工作落实。县人居办将市县督导结果作为各镇、各部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开展不力的镇、村、部门，及时提请县级领导进行提醒约谈；对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程序移交问责，确保村庄春季清洁专项行动做实见效。

(四) 建立长效机制。针对镇村公共区域清洁、垃圾源头减量、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等，狠抓村庄公共环境保洁，建立健全村庄长效保洁机制。进一步健全落实“门前四包”、网格化管理、城乡一体化保洁等制度，充分发动群众，利用好包抓部门工作力量，发挥公益性岗位作用，用活积分制、流动红旗、红黑榜晾晒、五美家庭评选等，推动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并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与爱国卫生运动、健康村庄打造、美丽宜居村庄创建、乡村移风易俗等有机结合，引导村民全程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相关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持续巩固提升春季村庄清洁行动成果。